

申請土地建物分割繼承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登記清冊
- (三) 戶籍謄本（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）
- (四) 繼承系統表
- (五)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
- (六) 所有權狀（如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）
- (七) 分割協議書正副本(正本應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)
- (八) 印鑑證明
- 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分割繼承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分割繼承	登記清冊或分割協議書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繼承人、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、被繼承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 1.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。
 2.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。
- 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。
- 十一、第（15）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（16）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參、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應辦理查欠作業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者章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 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	縣 市	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	
	臺中市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	
☒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☒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	
☐			☐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詳如 ☐ 契約書 ☒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繼承系統表 1 份		4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7. 印鑑證明 2 份				
	2. 戶籍謄本 1 份		5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8. 規費收據 1 份				
	3. 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正影本 1 份		6. 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			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○美 代理。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u>代理人印</u>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
					義務人電話				
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3)2222-****		
					傳真電話		(03)2222-****		
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		
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	
(9) 備 註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	(12)	(13)	(14)	(15) 住 所											(16)	
	權利人或 義 務 人	姓 名 或 名 稱	出 生 年月日	統一編號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簽 章		
	被繼承人	李 0 光		N100321678	桃園縣	八德市			黎明路				18		印鑑章 印鑑章 代理人印		
	繼承人	李 0 天	70.1.1	N121121215	同	上											
	繼承人	李 0 地	72.6.8	N121121234	同	上											
代理人	陳 0 美	58.5.5	C200000001	桃園縣	中壢市			忠貞街				66					
本 案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以 各 申 人 勿 填 寫 ）	初 審		複 審	核 定	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	校 狀		書 狀 用 印					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李 0 天 簽章 
 李 0 地 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西屯區						
		段	西屯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	地 號	888	空					
	(3)	地 目	建	白					
	(4)	面 積 (平方公尺)	77						
	(5)	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
	(6)	備 註	李 0 天、李 0 地各持分 2 分之 1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 建 號		9351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		
		街 路	西屯路	以		
		段 巷 弄		下		
		號 樓	34 號	空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西屯	白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888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 公尺)	地面層	36.71			
		第二層	36.71			
		第三層	36.71			
		第四層	24.11			
		共 計	134.24			
	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
	(12) 權 利 範 圍		全部			
	(13) 備 註		李○天、李○地 各 2 分之 1			